

#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4年第2期 总第26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 目录

## 【新法速递】

央行将建立场外金融衍生产品集中清算机制.....	1
央行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两部委：商业银行短信提醒服务未签约不得收费.....	1
两部委出台《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2
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2
保监会就《保险举报处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
保监会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	3
保监会明确规范高现金价值产品有关事项.....	3
保监会就修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3
保监会修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4
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4
外汇局就《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4
外汇局印发《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	5
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印发《外汇管理支持试验区建设实施细则》.....	5
证监会发布《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等三项行业标准.....	5
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修订）》.....	6
上交所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出台.....	6
证券业协会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	7
证券业协会发布两项规范要求证券公司加强风控管理.....	7

## 【金融资讯】

央行：经济增长对投资和债务依赖仍在上升.....	8
央行首次发布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市细则.....	9
央行规范理财产品投资银行间债市.....	9
央行：加快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10
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系统将实行实名制.....	10
银监会：鼓励社会资本发起农村商业银行.....	11
银监会否认取消银行资本新规过渡期.....	12
去年底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升至 1%.....	13
银监会将对银行信托等被监管单位收取监管费.....	13
网络保险监管提上日程.....	14
互联网金融监管标准亟待确立.....	15
我国信托资产超 10 万亿 再创历史新高.....	16

媒体称天津自贸区开放力度或超预期 上半年获批可能性大.....	16
中国应警惕美国 QE 退出后“热钱跑了” .....	17
全国首部金融地方性法规将实施 确定强制备案制.....	18
<b>【大成金融风采】</b>	
关于大成.....	19
大成金融业务.....	20
金融律师之星—刘阳律师.....	22
<b>【大成金融动态】</b>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部金融部主任平云旺律师出席第二届（2014）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峰会并发言 .....	23
<b>【分所金融】</b>	
大成分所金融部简介—郑州分所.....	25
分所金融部律师简介—郑州分所金融部朱钊律师.....	26
分所金融部律师简介—郑州分所金融部于萍律师.....	27
分所动态—郑州分所成功举办“民间借贷纠纷法律实务研讨会” .....	28
<b>【专题研究】</b>	
案例透析.....	29



## 新法速递

### ▶ 央行将建立场外金融衍生产品集中清算机制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建立场外金融衍生产品集中清算机制及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市场参与者参加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应与上海清算所签订《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协议》。由上海清算所进行集中清算的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适用市场参与者与上海清算所签订的《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协议》。[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4/20140220163044287403512/20140220163044287403512\\_.html](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4/20140220163044287403512/20140220163044287403512_.html)

### ▶ 央行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合理确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的利率水平和额度，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拓宽抵质押担保物范围。同时，《意见》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创新信贷政策实施方式，加大对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入。[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4/20140221083701267148236/20140221083701267148236\\_.html](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4/20140221083701267148236/20140221083701267148236_.html)

### ▶ 两部委：商业银行短信提醒服务未签约不得收费

2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

《通知》将适用于商业银行开展的境内人民币业务。《通知》要求，商业银行为银行客户提供账户变动短信提醒服务并收费的，应事先通过网点或电子渠道等与银行客户签约；未与银行客户签约的，不得收费。[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7993A6E5E1E64ECCBB276BF7B3844591.html](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7993A6E5E1E64ECCBB276BF7B3844591.html)

## ▶ 两部委出台《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2 月 14 日，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公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根据服务的性质、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应当由商业银行总行制定和调整。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91423AC53942468DBAD86E7CEB85DBB2.html>

## ▶ 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 4 章 66 条，4 个附件。其中，第三章“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定了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三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提出了多维度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分析框架及工具，规定了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方法、手段和程序。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806AB6E2D2C74CCE9E4E9B9C2BE8637E.html>

## ▶ 保监会就《保险举报处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 月 14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举报处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3 月 18 日。

根据意见稿，举报人向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保险举报，可以采取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方式。5 人以上采取面谈方式共同提出同一保险举报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应超过 3 人。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04340.htm>

## ► 保监会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保险公司投资资产（不含独立账户资产）可划分为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五大类资产。同时，《通知》在大类资产分类基础上，制定不同大类资产的投资总量及集中度监管比例上限，调整优化了监管比例计算基数。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04709.htm>

## ► 保监会明确规范高现金价值产品有关事项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高现金价值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保险公司销售高现金价值产品的，应保持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50%时，应立即停止销售高现金价值产品。此外，保险公司应合理控制高现金价值产品的保费规模，年度保费收入应与保险公司的资本实力相匹配。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04713.htm>

## ► 保监会就修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2月21日，中国保监会就修改《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3月23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股东应当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向保险公司投资，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由资金向保险公司投资，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402/20140200395003.shtml>

## ► 保监会修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近日，中国保监会修改并发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根据修改后的《办法》，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保险许可证件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申请人颁发保险许可证件。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05524.htm>

## ► 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共 7 章，计 33 条。《指引》规定，保险公司应建立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和信息披露机制，做好媒体服务和公共关系工作，避免造成公众误解和媒体误读，引发声誉风险。同时，保险公司应建立与投诉处理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客户合理诉求，防止客户投诉处理不当引发声誉风险。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05522.htm>

## ► 外汇局就《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3 月 10 日。

征求意见稿显示，根据担保各方的注册地，跨境担保分为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和其他形式跨境担保。其中，意见稿对内保外贷采取了以登记为主的管理方式，并取消了担保履约核准。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afe.gov.cn/resources/wcmpages//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whxw/node\\_sy\\_wh\\_zd/node\\_sy\\_wh\\_gzdt\\_store/8ed9aa8042ea0691be30be7385d9a5aa/](http://www.safe.gov.cn/resources/wcmpages//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whxw/node_sy_wh_zd/node_sy_wh_gzdt_store/8ed9aa8042ea0691be30be7385d9a5aa/)

## ▶ 外汇局印发《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外债转贷款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通知》取消了转贷款在外汇局环节的逐笔登记和汇兑审批，实行转贷款债权人集中登记。同时，转贷款账户开立核准程序也将被取消，转贷款债务人可凭开户申请和转贷款协议直接在银行办理开户手续。此外，《通知》还允许转贷款债权人或转贷款债务人凭转贷款协议等直接到开户银行办理境内相关资金划转。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afe.gov.cn/resources/wcmpages//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bxmwhgl/jwtzwhgl/node\\_zcfg\\_zbxm\\_kjzwwz\\_store/38718c8043023e46b7dcffa62ab53948/](http://www.safe.gov.cn/resources/wcmpages//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bxmwhgl/jwtzwhgl/node_zcfg_zbxm_kjzwwz_store/38718c8043023e46b7dcffa62ab53948/)

## ▶ 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印发《外汇管理支持试验区建设实施细则》

2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发布《关于印发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外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简化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拓宽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办理渠道，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同时，《通知》还大幅度放宽了对外债权债务管理，取消了对担保和向境外支付担保费行政审批。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hftz.gov.cn//UpFile/2014-3-3/%E5%A4%96%E6%B1%87%E7%AE%A1%E7%90%86%E6%94%AF%E6%8C%81%E8%AF%95%E9%AA%8C%E5%8C%BA%E5%BB%BA%E8%AE%BE%E5%AE%9E%E6%96%BD%E7%BB%86%E5%88%99.pdf>

## ▶ 证监会发布《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等三项行业标准

近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及管理规范》、《证券交易数据交换编解码协议》和《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等三项金融行业标准。

其中，《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及管理规范》规定了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的编码规则、编码分配与管理原则、编码细则制订要求以及代理分配机构管理规范。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402/t20140214\\_243870.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402/t20140214_243870.htm)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402/t20140214\\_243869.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402/t20140214_243869.htm)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402/t20140214\\_243868.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402/t20140214_243868.htm)



## ► 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修订）》

2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根据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在深交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sgg\\_front/39751458.shtml](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sgg_front/39751458.shtml)

## ► 上交所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2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改并重新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根据修改后的《实施细则》，单只股票的融资监控指标达到 25% 时，上交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暂停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该股票的融资监控指标降低至 20% 以下时，上交所可以在次一交易日恢复其融资买入，并向市场公布。此外，修改后的《实施细则》自 2 月 21 日起实施。[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universal/c/c\\_20140221\\_3770298.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universal/c/c_20140221_3770298.shtml)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出台

近日，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公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所称的商业保理业务是指供应商与保理商通过签订保理协议，供应商将现在或将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从而获取融资，或获得保理商提供的分户账管理、账款催收、坏账担保等服务。此外，商业保理业务是指非银行机构从事的保理业务。[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285910560752000&coltype=7](http://www.shftz.gov.cn/WebViewPublic/item_page.aspx?newsid=635285910560752000&coltype=7)

## ◆ 证券业协会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

2 月 12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自 2 月 17 日起实施。

《通知》要求，与证券公司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银行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此外，证券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银证合作定向合同的，合作银行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规模不低于 500 亿元。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402/t20140212\\_82303.html](http://www.sac.net.cn/tzgg/201402/t20140212_82303.html)

## ◆ 证券业协会发布两项规范要求证券公司加强风控管理

2 月 2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

其中，《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指定或者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同时，证券公司应对首席风险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402/t20140225\\_83654.html](http://www.sac.net.cn/tzgg/201402/t20140225_83654.html)



## 金融资讯

### ◆ 央行：经济增长对投资和债务依赖仍在上升

央行日前公布的《2013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执行报告》认为，当前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增长对投资和债务的依赖仍在上升，高投资模式以及资源过度向房地产等领域集中，容易导致债务水平上升，并可能对其他经济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形成挤出。

报告还称，目前价格形势基本稳定，同时还有不确定因素，对未来价格走势还需继续观察。

央行认为，物价走势主要取决于内外部经济形势和总需求变化，当前内外部经济较为平稳，货币环境比较稳定，工业生产能力较为充足，加之基数因素的影响与上年大体持平，都有利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继续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认为，从经济发展的潜能和动力等综合情况看，未来一段时期中国经济仍有望保持平稳向好、稳中有进的态势。但也要看到，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

从国内情况看，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仍有待增强，经济金融领域的潜在风险需要关注。近些年来，中国形成了外需和国内投资“双驱动”的经济增长模式。尤其是近年来地方主导的大规模融资建设模式进一步强化，在稳定了GDP增长率的同时，也增大了经济运行中的潜在风险。

当前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增长对投资和债务的依赖仍在上升，高投资模式以及资源过度向房地产等领域集中，容易导致债务水平上升，并可能对其他经济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形成挤出，加剧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构性问题也使总量政策的效果受到影响。

从国际情况看，全球新的强劲增长动力尚不明朗，欧元区经济整体仍相对疲弱，还存在隐患，新兴经济体经济发展模式调整还在进行，脆弱性尚未消除，随着美国逐步退出量化宽松政策，长期利率可能继续上升，新兴经济体面临资本流动和融资成本变化的冲击，全球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出口面临的国际竞争也可能会更为激烈。

总体看，内外部环境依然复杂多变，需要继续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在调整转型的关键难点上进一步取得突破。（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央行首次发布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市细则

央行金融市场司发布《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银行间债市行为。这是央行金融市场司首次发布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市的条件。

央行规定，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债券账户的理财产品，应以单只理财产品的名义开户，但理财产品由非本行的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的，也可以理财产品系列或理财产品组合的名义开户。

《通知》规定，申请在银行间债市开设理财产品债券账户的管理人应按照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开展理财投资管理业务，实现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的对应，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通知还明文规定：管理人的自营债券账户与理财产品债券账户之间，以及同一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债券账户之间不得进行交易。（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央行规范理财产品投资银行间债市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月13日发布的公告显示，央行金融市场司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旨在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银行间债市的相关行为。这是央行首次发布理财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市的相关条件。

《通知》明确规定了商业银行理财账户“升级”为乙类户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条件。此前，商业银行理财开户多为丙类户，在去年债市监管风暴期间，出于规范丙类户的目的，理财账户在银行间债市开户一度暂停，此次是央行首次正式发文对理财账户开户问题予以明确。

针对此前银行自营账户和理财户不得交易的规定，《通知》也强调，银行必须“具有专门的理财投资管理部门，且与自营投资管理业务在资产、人员、系统、制度等方面完全分离。”

此外，《通知》对于开户的理财产品作出严格规定，要求每个理财产品之间保持独立性。央行强调，在银行间市场开户的理财产品要“按照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实现每只理财与所投资资产（标的物）的对应，要做到每个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通知》还规定，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立债

券账户的理财产品，应以单只理财产品的名义开户，但理财产品由非本行的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的，也可以理财产品系列或理财产品组合的名义开户。

该《通知》仅下发至16家商业银行，除了中农工建交五大行外，还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和宁波银行。（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央行：加快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召开的2014年跨境人民币业务暨有关监测分析工作会议指出，今年要继续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完善相关政策；稳步拓展双边货币合作，畅通互换资金动用渠道；加快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转变跨境资本流动管理方式；逐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有序扩大汇率浮动区间。

央行副行长胡晓炼表示，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要与利率汇率市场化、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市场开放等金融改革统筹考虑，相互促进。增强主动性，结合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整体战略布局，更有针对性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工作。要做好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点的跟踪、反馈、总结、完善和推广工作。要调动企业、银行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社会各界的力量，引导跨境人民币业务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进一步发挥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议事职能，多层次和角度听取各方观点。（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系统将实行实名制

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8号的有关要求，加强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管理，规范交易员执业行为，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日前发出通知，要求自2014年2月17日起对本币交易系统实行实名制。

据了解，本次实名制仅针对前台用户，系统管理员和中后台用户暂不执行。实名认证信息包括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本币交易员资格证书编号。本币交易系统将于2月14日闭市后进行升级。升级后，未进行实名认证的用户登录交易前台，系统会提示进行激活操作，一名交易员在同一机构或同一非法人投资产品下只能激活一个用户。为确保交易系统实名制的顺利实施，自2月17日起至5月16日的3个月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激活”状态用户可忽略系统提示，进行正常的报价交易；过渡期满后，“未激

活”状态用户将无法登录交易前台。市场成员应在过渡期内尽快组织交易员完成用户实名激活相关工作。通知称，市场成员按本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未及时提交激活申请或因所提交的申请信息有误导导致交易受到影响的，由市场成员自行负责。（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 银监会：鼓励社会资本发起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强化金融机构服务“三农”职责作出全面部署，支持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服务“三农”的县域中小型银行。

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鼓励社会资本发起农村商业银行，持续提高社会资本在村镇银行股比，加快构建本土化的多元股权结构。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是主要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服务“三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据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3 年末，全国共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468 家、农村合作银行 122 家、农村信用社 1803 家、村镇银行 1071 家，民间资本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中的合计持股占比达 90%。

银监会表示，按照股东本土化和股权多元化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和参与高风险机构重组改造，稳步提升民间资本股比，努力为民间资本投资创造有利环境。

“保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民营特色，支持社会资本在农村信用社基础上发起设立农村商业银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高风险农村信用社重组，适当放宽高风险信用社的持股比例、甚至允许阶段性控股，以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提高社会资本投资的积极性。”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说。

这位负责人表示，对于新设立的村镇银行，严格控制主发起行持股控制，其余股份全部由社会资本出资认缴。按照有利于发展特色金融服务、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原则、有利于公司治理建设的原则，引导主发起行持续优化村镇银行股权结构，逐步减持主发起行持股比例，稳步提升社会资本参与程度。

与此同时，按照股东本土化和股权多元化原则，坚定不移实施“本土化”战略，优先引入当地优质企业和种养大户发起设立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不断提升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本土化”水平，促进健全面向“三农”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探索专业化的支农支小商业模式，持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银监会否认取消银行资本新规过渡期

日前,有消息称银监会在2013年第四季度末时要求部分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在年末达到资本新规(即巴塞尔协议III)的要求,将早前设定的过渡期安排取消。对此,银监会相关负责人在2月13日予以了否认,称“没有对银行资本新规过渡期做任何改变和调整”。

13日当天,银行股并未受传言的影响,继续上涨了1.63%。一位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人士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说,“去年,部分银行自发采取了一些补充资本金的措施来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即便是要求提前达标,问题也不会太大。实际上,资本充足率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当年银行可获配的新增贷款规模,资本约束将给银行开展业务方面带来更为明显的压力,因此,为了确保今后发展顺畅,大部分银行都会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

早在2013年1月1日,银监会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这项中国版巴塞尔III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约束提出了更高和更具体的要求,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从巴塞尔要求的4.5%上调为5%,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则保持6%和8%不变,储备资本(留存资本)、逆周期资本和系统重要性机构的附加资本目前暂定与巴塞尔保持一致。”同时,明确提出“到2018年年底,系统性重要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需要分别达到9.5%、11.5%,非系统性重要银行分别达到8.5%、10.5%。”

根据银监会对银行资本过渡期的安排,到2013年年底,非系统性重要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最低需要分别达到6.5%和8.5%;2014年年底,则需要分别达到6.9%、8.9%即可。

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看来,对银行资本充足率过渡期的安排很有必要。“欧美银行已经形成差异化竞争的格局,巴塞尔III的框架性监管安排只是在差异化竞争格局基础上的一个校准,不会从根本上限制差异化竞争。但是,中国银行业尚未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因此,监管当局在巴塞尔协议III在中国落地实施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差异监管,为中小银行留足发展的空间。”巴曙松分析称。

不过,自从资本新规实施后,银行超千亿再融资需求,一直被业内认为是悬在市场头上的剑。央行调查统计司司长盛松成就认为,“银行可以通过净利润留存、发行次级债和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补充资本,过于依赖外部融资会冲击资本市场。”目前,监管层已经着力创新银行补充资本工具,包括允许银行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替代次级债。此外,市场也疾呼证监会尽快推出优先股融资工具。(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 去年底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升至 1%

银监会 13 日发布的去年四季度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表显示，截至去年底，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00%，而 9 月底为 0.97%；不良贷款余额 5921 亿元，当季增加 285 亿元；存贷比延续上升趋势，达 66.08%。

市场人士认为，今年上市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将持续“双升”，成为制约银行盈利增长的最主要因素。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预计，今年不良贷款率的增幅为 0.1 至 0.2 个百分点，可能增至 1.1%至 1.2%。如果今年宏观经济增长目标稳定在 7.5%左右，则银行业不良贷款惯性增长趋势可能延续至下半年。银监会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底，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0%、0.86%、0.88%。

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表显示，截至去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 151.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27%；总负债 14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99%。业内人士预计，银行业资产规模已告别高增长时代，今年增速仍将进一步下滑。

截至去年底，在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 65.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6%，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重由 2013 年 9 月底的 44.05%下降至 43.34%；总负债 61.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5%，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比重由 44.03%下降至 43.32%。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 26.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49%；总负债 25.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09%；城商行总资产 15.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93%；总负债 14.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89%。（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银监会将对银行信托等被监管单位收取监管费

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重新核定银行业监管收费标准，并对银监会下发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银行业监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据通知，首先在机构监管费方面，银监会向纳入监管范围各类商业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邮政储蓄机构等（以下简称“被监管单位”）收取的机构监管费，按被监管单位上年末实收资本的一定比例并考虑风险因素计收。

其次，在业务监管费方面，银监会向被监管单位收取的业务监管费，按上年末资产总额减去上年末实收资本后的一定比例分档累加并考虑风险因素计收。具体标准为：业务监管费=(上年末资产总额-上年末实收资本)×分档费率×风险调整系数-境外分支机



构在所在国家缴纳的监管费。

第三方面，银监会应按规定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据悉，这个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后，由银监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重新申报。（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网络保险监管提上日程

据在日前召开的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强调，今年将密切关注大数据和互联网金融对保险业的影响，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保险业转型升级。而在会前一天，中国保监会专门印发了《加强网络保险监管工作方案》，为保监会下属各部门的监管工作划定分工。

按照方案要求，保监会将市场主体准入的条件和标准、经营行为的规范、网络客户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做出了明确的分类，并将具体任务明确下放到保监会下属各机构。如根据保险机构网络保险经营情况、相关案件和举报投诉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由消保局、产险部、寿险部、中介部、统信部、稽查局分工负责。

除了将网络保险纳入2014年专项检查或综合性检查计划，保监会还将根据职责分工，调研了解本领域网络保险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前景展望以及完善网络保险监管的对策分析。在梳理现行有关网络保险监管制度的基础上，加快制订并逐步完善保险公司、中介机构网络业务监管制度。同时，将网络保险风险纳入2014年消费者教育和公众宣传工作，通过12378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保监会官方微博、微信以及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等活动，提醒保险消费者认清新型保险犯罪的手段和方式，树立正确的保险理念，切实提升防骗的意识和能力。

此外，保监会将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加大网络保险犯罪打击力度，适时开展打击网络保险犯罪专项行动，对于网络保险犯罪做到早发现、早打击，切实把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互联网金融监管标准亟待确立

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在整个2013年都是十分重要的议题，监管标准也亟待确立。2014年伊始，P2P网贷平台已有5家倒闭，涉及资金数亿元，而这股倒闭潮是从2013年10月就开始。就在2013年底结算高峰时期，部分P2P网贷平台再度出现了资金链集中断裂的迹象。

据网贷之家统计，2013年P2P网贷行业总成交量为1058亿元，贷款存量268亿元，平台数量在800家左右，出借人超过20万人。然而作为一个新生事P2P网贷还处于“无监管部门、无准入门槛、无行业准则”的“三无”境地。据统计，2013年，出现提现困难、经营困难，甚至诈骗跑路的平台，超过70家，涉及金额12亿元。

近日深圳“两会”上有代表和委员提出了“立法规范P2P网贷平台”的提案和建议。“目前来看全国性监管或尚需时间，但地方性监管极有可能出台。”人人聚财网CEO徐建文预计；融360CEO叶大清表示，2014年监管加快步伐，监管套利越来越难。同时他预测，随着存贷汇融合越来越频繁，监管也在融合；拍拍贷CEO张俊在谈及监管时表示，如果说2013年央行等监管机构对P2P尚处于摸底阶段，2014年将会有相关的判断成果出现。

监管层的发力也不仅仅在P2P行业上。新年伊始监管部门给竞相攀比收益的互联网金融开出了两张罚单。1月3日，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近期市场上在互联网基金宣传推介活动中出现了片面强调货币市场基金产品高收益而风险揭示不足、将其他营销活动收益混同宣传为基金产品收益等违规情形。这样的罚单和警示敲响了互联网金融的“警钟”。

在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吴晓求撰文中曾表示，中国金融的基本发展趋势是：基于互联网金融的渗透、竞争和撞击，现行金融模式和运行结构一定会发生巨大的变革，金融功能的效率一定会大大提高，风险则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异，这就需要制定与互联网金融相适应的监管准则。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杨涛在《环球时报》撰文表示，对于处于边缘地带的互联网金融创新，一方面监管者要有容忍度，另一方面也不能纯粹依靠企业和行业自律来进行信用构造，更需要游戏规则的制定和完善。（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 我国信托资产超 10 万亿 再创历史新高

据新华社电中国信托业协会 13 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年末，我国信托资产总规模达到 10.91 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2013 年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568.61 亿元。

10.91 万亿元信托资产中，单一资金信托余额 7.59 万亿元，占比 69.62%；集合资金信托余额 2.72 万亿元，占比 24.90%；管理财产信托余额 5985.83 亿元，占比 5.49%。

从资金信托的投向领域来看，投向基础产业的信托余额 2.60 万亿元；投向房地产的信托余额 1.03 万亿元；投向证券市场（包括股票、基金、债券）的信托余额 1.07 万亿元；投向金融机构的信托余额 1.24 万亿元；投向工商企业的信托余额 2.90 万亿元；投向其他领域的信托余额 1.47 万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投向基础产业和房地产的信托在 2013 年四季度的新增规模分别达到 3124.11 亿元和 2097.25 亿元。

中国信托业协会专家理事周小明表示，2013 年，信托资产规模再创历史新高，但增速已有趋缓之势，开始显现疲态。虽然信托业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不大，但频繁的个案信托项目风险事件的发生，暴露出许多令人担忧的问题，对行业经营者和监管者敲响了警钟。（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媒体称天津自贸区开放力度或超预期 上半年获批可能性大

据新日前获悉，天津自贸区上半年获批可能性较大，开放力度有望进一步加大。一方面，开放区域范围或远大于此前市场预期，有望包括整个滨海新区和港口，不仅限于东疆区域；另一方面，为进一步促进投资与服务贸易便利化，在金融和行政审批方面有望进一步对天津自贸区放权。

天津市委已将“大力推进投资与服务贸易便利化综合改革和创新”作为 2014 年工作重点的第一项。而此前天津对 2014 年最重要的工作的表述则是“积极建设自由贸易实验区”。综合来看，天津自贸区开放力度有望超过预期。有关方面希望天津作为中国北方最重要的港口城市，在新一轮改革开放中争当领军者、排头兵，积极探索促进投资和服务贸易便利化综合改革试验。

天津市委日前召开的常委会议就综合改革试验区将突出贸易自由、投资便利、金融服务完善、高端产业聚集、法制运行规范、监管透明高效、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天津市委书记孙春兰强调，在新一轮改革中，天津要实现新的突破，关键是进一步解放思想，视野更宽一些，境界更高一些，胆子更大一些，步子更快一些，推

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天津市副市长、滨海新区区长宗国英表示，按照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滨海新区将建立具备天津特色的综合改革创新区，集成海港、空港、物流园区、自主创新示范等优势。

目前，滨海新区正大力推进市政设施建设，2014 年固定资产投资至少达 5700 亿元，将推动海空港、综合交通、能源保障、信息化四大类基建，启动航运码头、轨道交通、清洁能源等项目。（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中国应警惕美国 QE 退出后“热钱跑了”

1 月份以来，大规模的资产抛售在土耳其、南非、阿根廷等新兴市场国家重复上演，近来随着美联储的再度削减 QE，不少新兴市场国家通过加息应对资本外逃。对此，国内经济学家吴敬琏昨日表示，中国也应该警惕美国 QE 退出后“热钱跑了”。

市场数据显示，阿根廷比索今年以来已经贬值超过 20%，阿根廷央行为此干预市场，放开兑换美元的管制，但无济于事，汇率仍未回到正常水平。南非货币今年以来贬值也已经超过 6%。受资本外逃影响，南非的国债收益率猛增，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已上涨近 9%。

为了应对大规模资金流出以及货币贬值，新兴市场国家央行纷纷通过提高基准利率的方法应对。1 月 28 日，印度率先上调政策回购利率；随后，土耳其央行也将隔夜贷款利率大幅上调 425 个基点；南非央行也紧接着宣布将基准利率从 5% 上调至 5.5%。

市场分析师表示，这次新兴市场资产抛售是美联储 QE 退出对新兴市场冲击的延续，但与去年五六月份相比，本次动荡的直接触发因素是部分新兴市场国家自身的问题，而去年五六月份动荡的直接触发因素是美联储透露开始考虑缩减 QE 的预期骤升。

华泰证券的观点认为，昔日的“金砖五国”如今都面临着高通胀、赤字率上升、经常账户赤字上升、经济增长动力减弱等问题，加息与贬值是个政策选择。印度、土耳其等国家已经开始加息，但加息对经济增长的伤害亦无法避免，大幅贬值还会带来输入型通胀。

其他新兴市场国家相继加息以应对资本外逃，是否会对中国的资本流动产生影响？

从市场表现看，新兴经济体货币大跌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中国市场的情绪。春节之后首个交易日，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汇率在 6.0634 左右，为今年以来的最低水平。昨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6.1083，人民币升值预期明显回落。

尽管如此，央行副行长、外管局局长易纲昨日在参加一个学术会议时表示，新兴市场加息对中国没有什么影响。但在场的另外一位经济学家吴敬琏却表示，“美国量化宽松退出后，最怕热钱跑了。”（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全国首部金融地方性法规将实施 确定强制备案制

据中国之声《全国新闻联播》报道，全国首部金融地方性法规《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将于3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刚刚公布的实施细则，目前正在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单笔借款金额300万元以上”、“借款余额1000万元以上”“涉及的出借人30人以上”等情形，借款人应当向管理部门报备。这些具体的规则的制定实际上是宣告了民间借贷的合法化。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丁祖年：最主要的就是把原来地下的混乱的充满各种风险隐患的民间融资活动拉到地上，并设置了合理的规则，使民间融资真正做到阳光化、规范化。

此外，条例及细则还对风险防范和处置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规定，特别是确定了强制备案制度。

温州市金融办副主任余谦：强制备案登记制度，应该说是解决民间融资，一旦涉众的行为，我们要管。这个立法也给予了一些正向鼓励跟反向的约束。如果你符合这三类的，不来备案，那我们作为监管部门就要限期要责令改正，还要公告，还要处罚。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是全国首部金融地方性法规和首部专门规范民间金融的法规，它的出台对防范化解民间金融风险，促进民间金融为在中小企业服务具有重要意义。（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风采

###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逾 4000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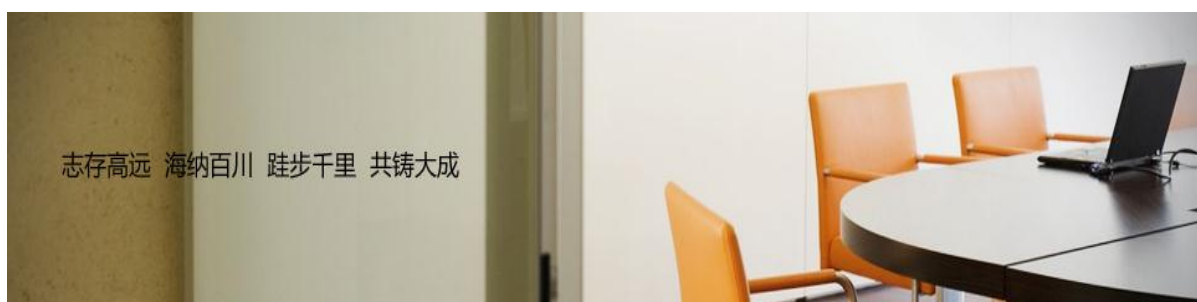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 年度，大成连续 4 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 20 强”第一名。2012 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 2012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返回](#)

[返回目录](#)

## ►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 [返回目录](#)





## ◆ 金融律师之星—刘阳律师



刘阳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刘阳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八年律师实务工作经验。

刘阳律师熟悉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合同法等多个领域的法律法规，熟悉国家有关金融政策，擅长信托产品交易结构的设计和合规性审查，在上市公司重组、私募基金设立、投融资、并购、IPO 以及新三板上市、重大诉讼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实务经验。同时具有丰富的项目和团队管理经验，擅长沟通、谈判。

刘阳律师承办的非诉业务主要有：许继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置信电器重大资产重组、ST 方源重组、ST 北亚重组、金岭矿业定向增发、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成都华西建设集团首发上市等业务；为首都机场资产管理公司、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民族出版社、山西省晋城市国资委、青岛钢铁集团、山西兰花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地质总局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刘阳律师承办的省一级高院以上审理的案件主要有：金飞中心诉东方跃龙、金脉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标的 1.5 亿元）、三能达执行案件（标的 3.3 亿元）、中石油集团诉和架公司侵权案（标的 0.9 亿元）、荆宜高速诉金浩集团侵权纠纷案件（标的 4.5 亿元）等。 [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动态

### ►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部金融部主任平云旺律师出席第二届（2014）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峰会并发言

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的大力支持下，第二届（2014）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峰会在北京长富官饭店成功召开。此次峰会的主题是“中国商业保理：探索中前行”。会议围绕“完善商业保理政策法律环境”，“商业保理业务风险防范”、“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策略”、“电子商务保理发展与展望”等四个议题展开了探讨。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部金融部主任平云旺律师应邀出席本次会议并发表专题演讲。平云旺律师从立法、司法、法律适用、行业监管和微观法律适用五个方面深入分析了我国商业保理法律环境的现状，并就如何完善相关政策，以及商业保理公司如何进行风险防范进行了探讨和分享。平云旺律师认为，我国尚未建立起关于商业保理的系統法律制度，现有的法律层级较低，同时，司法解释滞后，行业仲裁机构缺位，司法人员缺乏相应的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在行业监管上，商务部对全国保理市场的协调、服务和监管的功能还须进一步完善，行业组织也需要尽快建立并完备自律机制，制定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

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在不断加大，以及商务部试点工作的逐步放开，商业保理在加速企业应收账款流转、盘活存量资金、提高企业风险管理能力、扩大信用销售、降低交易成本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商业保理行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在日益发挥重要作用的背景下，商业保理的争议纠纷也在逐渐增多，各商业保理公司在探索中前行，在金融创新中收获了经验和市场，也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了一定的困难和挑战。

对此，平云旺律师就商业保理纠纷中争议较大的问题，比如应收账款转让生效的认定、保理合同性质的认定和应收账款重复转让的优先权等进行了归纳总结，并结合实践案例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平云旺律师还从公司治理的角度，对商业保理公司如何更好地进行业务风险控制并在迅速发展的行业环境中保持健康持续发展进入了深入阐述。

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峰会是行业重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国际两大保理商组织 FCI（国际保理商联合会）、IFG（国际保理商协会）负责人，商务部等政府部门的领导，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学者专家，各大商业保理公司的代表，各类类金融机构及相关支持公司的代表等。 [返回目录](#)





## 分所金融

### ► 大成分所金融部简介—郑州分所

金融法律业务一直是郑州分所的核心业务。金融部是郑州分所专业化程度最高、专业人才最集中的业务部门之一，现有律师 16 人，其中合伙人 5 人，高级律师 3 人，部分律师还具有金融、会计从业背景。金融部长期致力于金融法律业务的研究和实践，培养和造就了一支对各种大型和复杂的金融法律事务有着丰富处置经验的金融律师团队，其中不乏专家型、学者型律师。金融部除在河南省传统金融法律业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外，还在信托、票据、资产证券化、债券发行、不良资产处置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新兴业务或疑难业务领域有着深入地研究。长期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兴业银行郑州分行、郑州银行总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分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河南农开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上海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晟和泰典当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投资）机构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金融部成功办理过各类金融案件，其中不乏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信用证、票据、保理等新型或复杂的案件，其中多起金融诉讼（仲裁）案件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 [返回目录](#)

## ► 分所金融部律师简介—郑州分所金融部宋钊律师



宋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州分所金融业务部主任，郑州大学法律硕士，高级律师，助理会计师，河南省青年联合会委员，河南省律师协会金融保险业务委员会主任，河南省政协常委会参政议政律师服务团和河南省招商引资律师服务团成员，2000年2月被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宋钊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金融、投融资、企业法律风险控制。**

宋钊律师长期担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兴业银行郑州分行、郑州银行总行、河南晟和泰典当有限公司、河南汇艺置业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的常年（专项）法律顾问。不仅对传统金融法律业务驾轻就熟，而且对保理、票据、银团贷款、资产证券化、保证保险等新型或复杂的金融业务有着深入研究和丰富的处理经验。先后办理金融合同及信贷项目合法合规审查约4150份（项），金额约690亿元，并且经审查确认合法的合同至今无一例被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无效或撤销；出具法律意见书3250份、法律建议书76份、律师见证书830份；参与《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厂家和经销商银行承兑汇票三方合作业务》等金融产品的开发和设计3项；为多家金融机构举办《商业银行信贷业务法律风险防范》、《商业银行协助有权机关查询冻结存款法律人风险防范》等法律知识培训65余场，参加人数约16000人次；代理金融纠纷诉讼/仲裁案件约620起，诉讼标的约46亿元。多次为金融机构举办《商业银行信贷业务法律风险防范》、《担保法律实务》等法律知识培训。代理金融诉讼（仲裁）案件约590起，并且其中多起案件在河南省内或国内具有较大影响。

**宋钊律师的主要学术成果包括**在《金融理论与实践》等刊物或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商业银行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法律风险及防范》、《出票瑕疵对票据行为及票据当事人产生的法律后果》、《浅议记帐式国债质押》、《银行在建工程抵押权与建设工程承包人优先受偿权的冲突及风险防范》等论文16篇。[返回目录](#)

## ► 分所金融部律师简介—郑州分所金融部于萍律师



于萍律师是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二级律师。于萍律师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获得“焦作市十佳律师”、“个人三等功”、“集体三等功”、“焦作市政法战线一学二争先进个人”、“焦作市三八红旗手”、“2005年郑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2006年郑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诸多荣誉。

于萍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金融、投融资、企业法律风险控制。

于萍律师担任河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上海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企业、投资企业的常年（专项）法律顾问，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债权投资基金、国有资产投融资、信托投资、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保险公司债权计划投资等金融业务和投资业务具有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2013年，累计出具法律意见1750份，审核法律文件3230份，出具尽职调查报告37份，出具律师意见书214份，参与PE类股权投资类项目8个，参与房地产股权投资类项目7个，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类债权投资项目67个，参与管理的信托金融资产规模为2858亿元，参与管理的股权投资资产规模为30亿元，参与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50亿元。2013年被河南省国资委评选为“全省国资系统法制工作先进个人”。

于萍律师的主要学术成果为：在《金融理论与实践》等刊物、专业网站、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简析投资人购买的集合信托产品的标的物》、《浅议消极信托》、《浅议信托受益权质押》、《浅议以占有瑕疵财产设立信托的风险》、《资金信托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甄别》、《房地产信托产品中闲置土地抵押的风险及防范》等论文多篇。 [返回目录](#)

## ► 分所动态—郑州分所成功举办“民间借贷纠纷法律实务研讨会”

近日，由河南省律师协会金融保险法律业务委员会主办、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承办的“民间借贷纠纷法律实务研讨会”在郑州金河宾馆成功召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郑州市绿城公证处、郑州银丰典当行、北京银丰祥投资有限公司、河南银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派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在本次会议的主题发言环节，河南省金融保险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大成郑州分所合伙人宋钊律师围绕“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的热点法律问题”这一主题，详细介绍了当前民间借贷纠纷中在管辖、利息和违约金、借贷合同的效力、担保等方面存在的争议问题，并结合现行法律规定、司法实践和本人的实务经验阐述了个人观点，获得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谷彩霞法官就“民间借贷案件司法政策解读”作了主题发言。郑州银丰典当行张永刚副总经理简要介绍了河南典当行业的现状及业务构成。郑州市绿城公证处王家立科长则详细介绍了强制执行公证在民间借贷中的作用以及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条件和程序。主题发言结束后，与会人员就民间借贷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宋钊主任、郑州市绿城公证处副主任杨楠还现场回答了参会律师的提问。本次会议结束后，许多没有来得及参加本次会议的律师纷纷打电话索要本次会议的论文资料和课件，以供学习。

本次会议的成功召开，扩大了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在河南律师界、司法界和中介机构中的社会影响力。[返回目录](#)





## 专题研究

### 案例透析

某主债权不存在，担保人依法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何某诉甲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解析

宋钊（大成郑州分所合伙人）

#### 【案情简介】

2010年9月20日，贷款人何某与借款人甲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主要约定：甲公司向何某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自2010年9月20日至2011年3月19日，月利率1.7%，甲公司同意何某以转账方式将借款转入时某在兴业银行开立的账户，若甲公司逾期还款，则按照日利率2‰的标准向何某支付逾期利息。同日，甲公司向何某出具《借据》，该《借据》载明：“今借到何某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借款期限为6个月，月利率1.7%。自2010年9月20日至2011年3月19日，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同日，乙公司向何某出具《连带责任担保书》，约定乙公司就上述《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债务向何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连带责任担保书》上除加盖了乙公司公章外，还有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的签名。另外，周甲、周乙和周丙（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又分别与何某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甲公司的股权全部出质给何某，以担保甲公司履行《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债务，但均未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由于甲公司未按时还款，何某将甲公司、乙公司、张某、周甲、周乙诉至法院，诉讼请求：1 判令甲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利息100万元、违约金190万元，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用10万元；2、判令乙公司和张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周甲和周乙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本案开庭时，被告甲公司、周甲经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并且也未作答辩。

被告乙公司辩称原告何某未向被告甲公司发放借款500万元，主债权不存在。因此，甲公司不应承担还款责任，乙公司也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被告张某辩称：张某只是作为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连带责任担保书》上签名，该行为系职务行为，保证人是乙公司，而非其个人。另外，原告何某也未向被告甲公司实际发放借款500万元，主债权不存在。因此，张某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被告周乙辩称：1、原告何某不能证明其向被告甲公司实际发放了借款 500 万元，原告与甲公司之间的借款事实根本不存在；2、原告双方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合同》无效。因此，周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原告何某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在开庭时提交了下列证据：1、《借款合同》；2、《借据》；3、《连带责任担保书》；4、《股权质押合同》。

原告何某在开庭后，又提交了下列证据：

1、李某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该证明的主要内容：“2010 年 9 月 21 日何某借给甲公司的 500 万元借款是通过我的个人帐号汇过去的。”

2、2010 年 9 月 21 日的智富通交易凭条。该交易凭条显示转款金额为 424 万元，转款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1 日 20 时 5 分 56 秒。只显示付款账号和收款账号，但不显示付款人和收款人姓名。

3、何某的代理人分别对“时某”、“刘某”所做的调查笔录。“时某”和“刘某”在调查笔录中均称“何某 2010 年 9 月 21 日通过刷卡方式向丙担保公司付款 500 万元。之所以采用上述转款方式，是因为甲公司在丙银行的借款当天到期，如果还不上，就会有不良信用记录，无法再贷款了。”，但这两份调查笔录均无被调查人“时某”和“刘某”的签名。

### 【评析意见】

#### 1、原告何某向被告甲公司提供借款 500 万元的事实是否存在？

本案是一起因民间借贷纠纷引发的诉讼。在借款合同关系中，贷款人负有按照约定的金额、时间、地点和方式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义务，借款人负有按照约定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如约定有利息）的义务。《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因此，原告作为贷款人，应对已经按照约定向作为借款人甲公司提供借款 500 万元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这也是本案的关键事实。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甲公司同意何某以转账方式将借款转入甲公司指定的时某在兴业银行开立的账户，但原告未提供其向该约定账户转款 500 万元的任何证据。原告声称甲公司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借据即是原告已向甲公司提供现金借款 500 万元的依据。但从该借据的内容来看，如果甲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收到原告的现金借款 500 万元，则不可能再约定“以实际放款日为准”。另外，这也与原告庭后提交智富通交易凭条等证据相互矛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第七条规定：“人

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要依法全面、客观地审核双方当事人提交的全部证据，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对形式有瑕疵的“欠条”或者“收条”，要结合其他证据认定是否存在借贷关系；”因此，该借据不能作为甲公司收到原告现金借款500万元依据。

原告试图通过庭后提交的三组证据来弥补其证据瑕疵，以证明原告委托第三方李某将借款500万元转付给了甲公司指定的收款人丙担保公司，进而证明原告已经向甲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的事实主张。但原告的这些证据仍然无法形成证据链：首先，李某证明的转款时间、金额均与2010年9月21日的智富通交易凭条记载的转款时间、金额明显不一致，并且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其次，智富通交易凭条只显示付款账号和收款账号，但不显示付款人和收款人姓名。原告又未提供其他证据。因此，仅凭该交易凭条和李某的证言无法证明付款人是李某，也无法证明收款人是丙担保公司；最后，何某提交的两份调查笔录上均无被调查人“时某”和“刘某”的签名，“时某”和“刘某”也未出庭作证。因此，该两份调查笔录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仅凭该两份调查笔录无法认定甲公司指定丙担保公司代为收取何某提供的借款500万元。

综上所述，原告何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经按照约定向被告甲公司提供了借款500万元。

## **2、被告张某是否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公司在《连带责任担保书》上加盖了公章，其向原告何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意思表示明确具体，但该《连带责任担保书》的内容并不能体现张某与乙公司共同向何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张某是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在《连带责任担保书》上代表乙公司签名也符合交易习惯。因此，张某在《连带责任担保书》上签名系职务行为，仅凭该签名行为不足以证明被告张某也是保证人。张某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 **3、被告乙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本案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保证合同是从合同。乙公司作为保证人，一方面承担的责任不应超过借款人甲公司的应承担的债务范围，另一方面，根据《担保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其享有借款人甲公司的抗辩权。由于原告何某不能证明其已经按照约定向被告甲公司提供了借款500万元，即不能证明主债权存在。因此，被告乙公司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被告周甲和周乙是否应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原告何某与被告周甲、周乙和周丙虽然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但未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

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因此，上述质权并未设立，原告何某对出质股权不享有质权。另外，在本案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是从合同。即使上述质权已经设立，周乙作为出质人，所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也不应超过借款人甲公司应承担的债务范围。《担保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因此，被告周甲和周乙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 【案件结果】

原告何某因证据不足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返回目录](#)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温梦宇（mengyu.wen@dachenglaw.com）。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4年第2期 总第26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 隽  
王亚山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平云旺 匡双礼  
朱忠友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周红艳 胡卫星  
郭 庆 脱明忠  
程 鹏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平云旺 谷树元

**编 辑：** 温梦宇

**联系人：** 温梦宇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732

mengyu.wen@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邮编：100007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78 (5层)

+86 10 5813 7788 (12层)

+86 10 5813 7766 (15层)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07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78 (5/F)

+86 10 5813 7788 (12/F)

+86 10 5813 7766 (15/F)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